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季度更新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 A 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中國之訴訟

本公司注意到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傳遞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該裁定書乃隨一份由河南平原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董書通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董鍼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鍼昊先生（董書通先生之子）、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鄭州永通」，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索新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索新」，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之申請。根據該裁定書，下令凍結被告人部份之銀行存款或查封他們的等額資產，導致鄭州永通及前海索新持有之若干專利被查封。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以尋求解凍銀行存款及解除專利之查封。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法院之回覆，而董事會一直在監察情況及評估該裁定書之影響，並會就此繼續尋求法律意見。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進入第三除牌階段。在第三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到期之前，本公司提交了一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列出了本公司的建議重組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不可行，因此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作出覆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

公司上市地位，並允許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繼續執行復牌建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儘管本公司取得了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市委員會聲稱他們不滿意本公司已完全滿足前述條件，因此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覆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遂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進一步覆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股份的上市地位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取消（「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本公司立即要求推遲取消上市地位，並針對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提出了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程序」）。司法覆核程序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在過程中，本公司的一名債權人提出了清盤呈請（「該呈請」），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清盤。然而，相關法院服務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暫停，該呈請聆訊已無限期延後，但可隨時重啟。與法院決定形成強烈對比的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發佈了一份公告列明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上市地位將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董事會對聯交所於正值這種嚴重流行病情況以致中國及香港商業活動受重創時所作之決定感到失望。本公司將諮詢其法律顧問對司法覆核程序的相關影響。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將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股東就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疑問，建議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 僅供識別